

2025 年度金湖县征兵公告

一、征集条件

(一) 政治条件。征集服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国家，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

(二) 文化条件。征集的男青年：上半年（春季）主要征集4类对象：①研究生毕业及在校生，②各类往届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含函授）、毕业班学生（毕业班学生的概念：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是指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能够提前毕业的；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是指完成专业理论课程学习取得毕业规定所需学分、仅需再完成毕业实习即能够毕业的），③全日制本科在校生，④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往届毕业生；下半年（夏秋季）主要征集4类对象：主要征集①研究生毕业及在校生，②全日制本科应往届毕业生（含函授），③全日制在校生、高校新生，④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应往届毕业生。全年征兵工作以大学毕业生为重点征集对象，优先批准本专科毕业生以上学历优秀青年入伍。征集的女青年：①2024年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报名参加2025年上半年女兵征集，年龄放宽至23周岁，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③普通高中中（应）届毕业生。当年6月30日前未满17周岁的高中毕业生，不纳入上半年（春季）征兵范围。

(三) 年龄条件。男青年为2025年满18至20周岁，高中毕业和全日制大学在校生（高校新生）可放宽到22周岁，全日制大学毕业生（符合毕业条件毕业班学生）可放宽到24周岁，研究生毕业及在校生可放宽至26周岁；女青年为2025年满18至20周岁，应届高中毕业、全日制大学在校生（高校新生）和全日制应届大学毕业生（符合毕业条件毕业班学生）可放宽到22周岁，研究生应届毕业可放宽至26周岁。

(四) 身体条件。应征入伍的公民要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男性身高160cm以上，体重： $17.5 \leq \text{BMI} \leq 30$ （BMI=体重(kg)/身高(M)的平方），其中： $17.5 \leq$ 男性身体条件BMI <27 ，且空腹血糖 $<7.0\text{mmol/L}$ ，合格，BMI ≥ 28 须加查血液化血红蛋白检测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6.5\%$ ，合格。女性身高158cm以上，体重： $17 \leq \text{BMI} < 24$ 且空腹血糖 $<7.0\text{mmol/L}$ ，合格，BMI ≥ 28 须加查血液化血红蛋白检测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6.5\%$ ，合格；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不低于4.8或矫正度数不得超过600度，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潜艇人员、潜水员、空降兵外合格。其他身体条件按照国防部征兵办修订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执行。

二、征集办法

适龄青年登陆“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和应征报名。适龄青年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应征，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取得当地居住证3年以上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应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也可以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大学新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应征公民经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并符合其他征集条件的，由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批准入伍时间和军龄起算时间统一为3月1日和9月1日。义务兵服役的期限为2年。

三、时间安排

今年征兵工作分别为上半年2月1日、下半年7月30日前开始组织体检、政考，上半年3月中旬、下半年9月中旬起运新兵，上半年3月底、下半年9月底结束。应征青年网上报名截至上半年为2025年2月10日24时、下半年8月10日24时。

四、征集流程

适龄男青年：

1. 登记报名。上半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2月10日24时前、下半年7月1日至8月10日24时前，男性适龄青年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参加兵役登记和网上报名，自行下载打印《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和在校生同步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分别交高校征兵工作站和学校资助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2. 初审初检。经兵役登记确定为预征对象的男性公民，由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武装部组织初检初审。在校报名的大学生，毕业离校或放假前，根据学校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生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初检初审，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学生，领取县级征兵办公室和学校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的《登记表》《申请表》。

3. 体检政考。应征地镇（街）武装部会将具体上站体检时间、地点通知应征青年本人，应征青年按照通知要求，携带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参加县级征兵办公室组织的体格检查，公安、教育等部门同步展开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合格青年，县级兵役机关将通知其所在镇（街道）基层武装部，安排走访调查。

4. 役前教育。采取封闭式集中管理的方式，组织体检和政考“双合格”人员进行役前教育，并同步开展体格抽查复查工作，主要淘汰思想意志不坚定、身体素质不过硬、集体生活不适应人员。役前教育期间，参训人员应严格服从管理，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将直接作淘汰处理。

5. 量化审批定兵。始终坚持集体定兵、公开定兵、择优定兵的原则，采取“积分定兵、组织定向”方式，组织审批定兵。其中，积分定兵：应征青年按照学历学业、专业技能、综合表现、体能素质、附加分共五项考核的基础上进行量化赋分排名，根据大学毕业生、在校生、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三大类征集任务数确定预定兵对象；组织定向：紧贴部队任务需求，兼顾个人意愿，综合体能素质，在公开、透明、公正的基础上，由兵役机关全面衡量研究确定应征青年补入方向。

6. 召开定兵会。县征兵办公室组织召开定兵会议，邀请廉洁征兵监督员、预定新兵家长代表及接兵干部参加，组织逐人票决定定向（含10%替补人员），所有入伍人员和去向分配一次审定、同步完成。

7. 张榜公示。体检合格名单、政考合格名单、预定新兵名单于不同阶段分别在县、镇（街道）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8. 批准入伍。预定新兵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级征兵办正式批准入伍，无缝对接，直接由役前训练基地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入伍新兵凭《入伍通知书》，享受义务兵待遇。办理保留学籍和申请学费资助的大学生（高校新生），需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9. 退兵处理。新兵入营45天内，因个人原因，出现严重思想问题、违反条令条例，被部队作退兵或除名处理的，退回原籍后，县征兵办将依据《兵役法》《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等文件规定，联合公安、法制办、法院等相关执法部门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个人承担一切后果。

适龄女青年：

上半年1月1日至2月10日24时前、下半年7月1日至8月10日24时前，女性适龄青年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参加兵役登记和网上报名。报名截止后，全国征兵网择优确定6倍征集任务数的女青年作为初选预征对象。审核通过后，网上报名系统将通过短信通知初选对象本人，初选对象登录“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及审核表》，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同时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初审初检、体格检查、综合素质考评、政治考核、役前教育、审批定兵、批准入伍，全程公开公示，全程接受监督。

五、咨询受理

黎城街道：陆义鹏	联系电话：15195518990
王凯	联系电话：13401823113
戴楼街道：田 蕾	联系电话：18888122810
马林康	联系电话：13813337246
金南镇：邵力坚	联系电话：13915190266
万何伟	联系电话：18852371823
塔集镇：沈力	联系电话：15952344443
张雯雯	联系电话：18252329896
银涂镇：黄冬	联系电话：13655236444
王仁仲	联系电话：13813336005
前锋镇：沈宽星	联系电话：13360803666
路易	联系电话：15052697030
吕良镇：张仁聪	联系电话：18952361120
吉文标	联系电话：13915198215
金北街道：陈志刚	联系电话：13915198608
王群	联系电话：18505170125

县廉洁征兵监督员		塔集镇廉洁征兵监督员	
张荣林	18015191663	李家兴	13813311993
王海霞	13101910868	秦永国	17551718997
郑大海	13401822788	任桂桐	18952362783
陈军	13915195608	耿星	15261720035
黎城街道廉洁征兵监督员		银涂镇廉洁征兵监督员	
柏玉潇	13915188616	王仁仲	13813336005
陈文山	15715232768	徐晓飞	18014151588
倪子昂	13813332857	黄玉莲	15952328135
徐浩	15861726076	张洋	13776718832
戴楼街道廉洁征兵监督员		前锋镇廉洁征兵监督员	
孙文字	15851731922	赵红	15861721835
鲁加汇	15252322555	顾杰	15189582818
高飞	1381333201	李晓兰	15161720590
陈旭	13905232725	郑力华	18762020140
金北街道廉洁征兵监督员		吕良镇廉洁征兵监督员	
曹禹	18905234114	陈吉	13852332033
傅士俊	13805232687	王志鹏	15052693969
吉文坤	13770437767	顾保伟	13813317339
万雨	17601410024	吉文标	13915198215
金南镇廉洁征兵监督员			
胡子威	15205170299		
王福军	13401821572		
龚叶秋	13860488600		
张莹莹	18651472880		

六、参军入伍优惠政策

(一) 保留学籍（入学资格）

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服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学籍，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

(二) 复学转专业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三) 享受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四) 高校毕业班学生入伍

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相关待遇。

(五) 免试“专升本”

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六) 享受考研优惠

①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收。
②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③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士兵，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七、服役期间保障政策

(一) 生活待遇

义务兵役期间享受津贴和补贴。

(二) 家庭优待

①义务兵役期间，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的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②义务兵和家属按照规定享受军属优待。

③按照专科在校生不低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40%，已毕业的不低于50%；本科以上在校生不低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50%，已毕业的不低于60%的标准，每年随优待金并发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④根据淮安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拥军优属工作的若干意见》，按照学历为义务兵每年增发2000元至4000元不等的慰问金。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突出大学毕业生征集，从2022年起，我县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士兵，服义务兵期间，按照各类专科毕业5000元/年，本科及以上毕业生8000元/年的标准，增发义务兵慰问金。每年一次，共计2次，与义务兵家庭优

待金一同发放。

⑤按照家庭优待金在其他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上增加4倍，退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在同期退役士兵基础上增发60%的标准发放进藏兵奖励金。

(三) 选取军士

①报考军士院校
符合条件的可报考军士院校，毕业后取得大专学历，并授予相应军士军衔。

②选改军士

义务兵服役期满，经本人申请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选改军士，授予相应军士军衔。义务兵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经批准可以提前选改为军士。

(四) 选拔军官

①报考军校

对象为具有普通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人员，未婚，年龄不超过22周岁（入伍前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毕业生或者是少数民族的，可放宽1岁），服役满1年，不超过3年，符合部队相关条件，可报考军校。

②本科毕业生提干

对象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毕业，其中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6周岁，研究毕业生不超过29周岁，符合部队相关条件，可以提干。

③优秀士兵保送入学

主要从旅级以下作战部队，以及驻新疆、西藏屯垦部队，按照有关标准条件选拔。

八、退役相关政策

(一) 安置政策

军士退出现役，服役满12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二) 定向招录或优先录用

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三)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

(四) 享受一次性退役金

现行基本标准为服役每满一年，发给4500元。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以基本标准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增发退役金。

(五) 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照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1.5倍的标准发放，其在部队已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应当从中扣除。

九、社会尊崇

(一) 悬挂光荣牌

地方相关部门为参军入伍青年家庭悬挂光荣牌。

(二) 出行优先

乘坐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航班时，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可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有轨电车等交通工具。

(三) 游览优待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

十、2024年金湖县义务兵经济待遇测算表

项 目	金 额(元)	备 注
地方政府发放2年家庭优待金（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2年），大学生按比例增加。	约40000 (专科在校生：约56000) (专科毕业生：约60000) (本科在校生：约60000) (本科毕业生：约64000)	1.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地方政府发放义务兵退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约52000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
部队发放义务兵退役金和退伍费（西藏除外）	约30000	3. 服役期间立功义务兵优待金和退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比例增发。
部队发放2年津贴费（第一年每月1000元，第二年每月1100元），另每年增发1个月工资。	27300	4. 按照家庭优待金在其他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上增加4倍，退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在同期退役士兵基础上增发60%的标准发放进藏兵奖励金。
部队交养老保险	约31000	5. 服役期间，在部队立三等功，部队奖励2000元，地方政府奖励约7000元。
合 计	约180300 (专科在校生：约196300) (专科毕业生：约200300) (本科在校生：约200300) (本科毕业生：约204300)	6. 服义务兵期间，按照学历每年增发2000元至4000元不等的慰问金。专科毕业5000元/年，本科及以上毕业生8000元/年的标准，增发义务兵慰问金。

若要详细了解征兵有关政策规定和信息，尤其是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可浏览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或电话咨询金湖县征兵办：0517-80467800、0517-80467810。

金湖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

保护环境卫生 呵护美好家园

保护·呵护·环境·家园·共建

金湖融媒体中心 宣